吉电股份参与设立电投氢能基金

为顺利实现“十四五”战略目标，满足发展需求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吉电股份”）拟参与设立电投碳中和产业链氢能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电投氢能基金”）。

电投氢能基金整体规模不超过5亿元，其中：吉电股份拟以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1.5亿元，吉林省吉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电国贸”）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2.8亿元，江苏新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新途”）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0.65亿元，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电投产业基金”）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不超过0.05亿元，具体出资额以最终签订的《电投氢能基金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伙协议》”）为准。

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国家电投集团”）所属国家电投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家电投产业基金45%、30%的股份，国家电投集团为国家电投产业基金的实际控制人。公司与国家电投产业基金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78074.html